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蕭惠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15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04年12月4日以府法綜字第10434165000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4年12月4日府授法綜字第10434396700號致行政院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自83年起實施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其屬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因旨揭辦法規定，已參加由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，不得再給予優待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2015-12-14
08:48:22章

(人事處代決)

金華國中 1041214

